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大健康城中医药交流展示中心三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闫凯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066,666 股（含 1,06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99,995 元（含人民币 7,999,995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与本议案有关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由于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不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最终定价、投资者协商、聘请律师、会计师及财务顾问、签署相关文件等一系列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及时修改《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并进行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原《公司章程》“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中的“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现变更为：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方式增加资本，除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对原股东优先认购做出安排的情形外，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 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59.60 万元人民币。

原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为：

公司系由其前身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17〕1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568,822,252.77 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633,300,126.00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68,822,252.77 元为依据进行折股，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5.688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468,822,252.77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持有同等比例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股)	股权 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75,504	81.88%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1	3.7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3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667	5.5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4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282	2.5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5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62	0.54%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6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4	0.8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7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	5,000,000	5.00%	净资产折	2016.12.31

	伙)			股	
--	----	--	--	---	--

修订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为：

公司系由其前身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17〕1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568,822,252.77 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633,300,126.00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68,822,252.77 元为依据进行折股，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5.688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468,822,252.77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持有同等比例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股)	股权 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81,875,504	81.88%	净资 产折	2016. 12. 31

				股	
2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1	3.7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3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667	5.5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4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282	2.5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5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62	0.54%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6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4	0.8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7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09号），公司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公司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59.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起人股东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股)	股权 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75,504	80.59%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1	3.6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3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667	5.43%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4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282	2.47%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5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62	0.53%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6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4	0.84%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7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92%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原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

修订为：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1,596,000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时，公司将对其不限担保品种提供担保，2018 年度的融资担保额度为 58.79 亿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 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55,000 万元人民币；

(2) 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00,100 万元人民币；

(3) 控股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58,000 万元人民币；

(4) 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54,800 万元人民币；

(5) 控股子公司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人

民币；

(6) 控股子公司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35,800 万元人民币；

(7) 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9,000 万元人民币；

(8) 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人民币；

(9) 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人民币；

(10) 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人民币；

(11) 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12) 控股子公司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9,000 万元人民币；

(13) 控股子公司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

(14) 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人民币；

(15) 控股子公司天士力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4,2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子公司使用的由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与由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79 亿。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间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新的担保生效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拆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可在必要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性拆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同一时点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由于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不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具体条款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号 2018-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由于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不进行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拟成立子公司运营慢病管理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崇石基金分别出资 1,050 万元和 450 万元新设控股子公司聚智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拟）运营慢病管理相关业务。新设子公司将承接公司现有的慢病管理、送药服务及相关电子商务业务，并注入原慢病管理分公司的所有软硬件平台、固定资产、交易资质、会员数据等。新生子公司将在各慢病运营管理所在地与当地子公司连

锁药店或合作伙伴开展和新拓慢病管理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运营慢病管理业务系公司战略规划，顺应了当前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开拓慢病管理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由于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不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

（三）《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18-048

2018 年 5 月 15 日